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69,28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0%)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94,037,377元及94,037,377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架構的該等變動，已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批准的授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已批准基於全球發售完成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架構的內容。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第三條，原為：

公司於[•]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倘[•]%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的H股總數將為[•]股。公司H股於2026年於[•]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修訂如下：

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15,864,495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H股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原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修訂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03.7377萬元。

第二十一條，原為：

本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由本公司[•]名股東持有的合共[•]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已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合共[•]股普通股，其中[•]股為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及[•]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合共[•]股普通股，其中[•]股為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及[•]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修訂如下：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403.7377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718.680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8.28%；境外上市股份7,685.0576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81.72%。

第二百〇六條，原為：

經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本章程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實施。

修訂如下：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事宜，向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辦理的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將予完成。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ztech.ai)查閱。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